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6. **预备费**: 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转移支付**: 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

制度。

8.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9.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0.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属于上下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上下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11. 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12.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3.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4. 一般债务：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

15. 专项债务：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6. 两重：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7. 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8.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9.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指中央财政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专项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事项的资金。

20.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对于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不考虑以往情况，从根本上分析每项预算支出的必要性和数额大小。

21. AIC：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7 年工、农、中、建、交五大行成立 AIC 机构。2024 年 9 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将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武汉等 18 个城市。2025 年 3 月，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至 18 个试点城市所在省份。2025 年邮储银行获批筹建 AIC 机构，同年 AIC 牌照扩展至股份制银行，兴业、招商、中信等相继筹建 AIC 机构。

22. “两农”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价值贷款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

23. 无废城市：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

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24. “一城三廊多带”：“一城”即东湖科学城，“三廊”即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滨江数创大走廊，“多带”即多条环大学创新发展带。